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本公司認為其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經營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訊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倘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莊浩

香港，2025年4月10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王亞朋先生、莊浩女士、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廖生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張國清博士、楊晨暉博士、韓建書先生、薛永恒教授及吳永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